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食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泰和食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凭证等资料的审阅、与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泰和食品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泰和食品自2018年7月13日挂牌以来，仅于2022年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故本次核查仅针对2022年度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股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股认购权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股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该次发行合格投资者共计 1 名（其中新增合格投资者 1 名），发行共计 168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3.80 元，募集资金共计 638.4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收到 1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款共计 638.40 万元（全部为货币），缴存银行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账号 908000120190005958。2022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19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的公告（股转函[2022]3378 号）（公告编号：2022-0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发布《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温州银行舟山分行，账号：90800012019000595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38.4万元均存于该专项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0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使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缓解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20,955.77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84,000.00
（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5,963,044.23
加：利息收入	1,162.99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5,964,087.93
减：银行手续费	119.29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420,955.7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泰和食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它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出具的 202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泰和食品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